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
聯絡電話：0936-564399
聯 絡 人：葉 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70702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見主旨

主 旨：檢送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會員大會及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提案表決單)，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請 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業於民國107年6月29日召開完畢。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文新街 72 號 (張 鈿宅)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本會章程規定理事名額八人，出席理事人數七人，已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之規定。

本會原鼎富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事長因所有權移轉而解任，推選會議主席為葉 銘，主席宣布開會。

主 席：葉 銘

記 錄：伍 銘

主席報告：略

提案一：推舉本重劃會新理事長案。

說 明：

一、本重劃會原理事長鼎富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所有權業已移轉，依法喪失理事資格，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重劃區章程第 11 條規定推舉本重劃會新理事長。

二、擬由理事葉 銘擔任本重劃會新理事長。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理事會議決。

表決結果：出席理事計七人同意，表決通過。

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10 分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文新街 72 號 (張錦鈿宅)

三、主持人：

記 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理事	
張 浩	理事	
張 鈿	理事	
張 鑑	理事	
劉 妹	理事	
葉 銘	理事	
傅 香	理事	
	理事	
張 耀	監事	

列席(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PDF Eraser Fre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96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會員大會及第6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7月2日東勢慶東字第1070702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PDF Eraser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
聯絡電話：0936-564399
聯 絡 人：葉 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五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7083101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市政府核定函、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主旨：本會107年6月29日召開第五次會員大會及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業已報奉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隨函檢送前述會議紀錄及市政府備查函影本供參，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7年8月27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96349號函核定在案。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不含附件)、本會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會 址：423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
聯絡電話：0936-564399
聯絡人：葉 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東勢慶東字第107083106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公告本會前於107年6月29日召開第5次大會及第6次理事會紀錄會議紀錄。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7年8月27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96349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07年9月3日起至107年9月19日止。
- 二、閱覽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中盛巷2號）。
- 三、公告之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會同時以民國107年8月31日東勢慶東字第107083101號函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